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暫時處分-親子非訟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□命相對人（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於每月○日前）給付未成年子女

○○

* ) （□生活費□教育費□醫療費□諮商輔導費□程序監理人報酬）

新臺幣 元。

□命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前，在 （交付地點） 將下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

□命相對人完成 (如遷移戶籍)以協助未成年子女○○○ 就醫或就學。

□禁止相對人（及○○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）攜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離開 (處所及地址)或出境。

□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□其他： 。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本案之請求1 (案號: ) 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□無 □有 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(案號： ）

二、(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)

目前兩造因 （事由或詳述事實），案件由貴院受理中，但

1本案請求：聲請人原本向法院請求裁定的案子（如酌定親權），就是本案請求。必需先有本案請求，才

能在這個本案請求當中，聲請法院做一個暫時處分。

因

□情況急迫

□恐相對人致受理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。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